

專案質詢

9-3-1-00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有鑑於新政府上任以來欲推動「長照 2.0」，於現階段進行長照量能提升計畫，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，提高長照服務品質。然 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 19 家各縣市護理之家，針對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經營管理、契約等進行查核竟逾半數不合格。在長照據點或長照機構硬體普及需求之際，政府應積極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，協助其改善相關安全與軟硬體設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，並訂於 106 年全面正式施行；此外，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「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」整合長照十年計畫、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，持續提供民眾既有長照服務並普及長照服務資源。根據衛福部統計 103 年為止，全國有 472 家共 34567 床的護理之家，可謂重要的長照資源之一。
- 二、然行政院消保處於 105 年 9 月查核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彰化縣及屏東縣等直轄（縣）市共 19 家護理之家，竟有 11 家不合格，查核發現尚有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經營管理、定型化契約等問題。顯見多數護理之家未及於因應政府長照政策之推動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。爰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，協助其改善相關建築、消防安全與軟硬體設備，以符長照政策之推動。

